一、重劃地區及範圍

本重劃區為仁武鄉市計劃內住宅區，範圍東至八公尺道路中心線西至仁德巷既成道路外緣，南至仁德巷十三公尺道路內緣，北至凡六道計劃道路全部及市四道計劃道路中心線。

二、法律依據：

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

三、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。

本重劃區內土地約四分之一為本府所有之公墓地，本市計劃編定為住宅區公墓已公佈廢止，並已斷遷完成，為使公有土地合理使用及私有土地提

高利用價值，辦理市地重劃重劃完成後使土式之廉市平街景觀。

四、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：

總面積：一、六七六四公頃

土地所有權人總數：廿七人

五、重劃前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等用地面積：

原公有道路面積：〇、〇四六八公頃

六、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

項目：道路用地

面積：〇、二六七七公頃

平均負擔比例：一六、四二%

七、預估費用負擔：

項目：工程費、重劃費、利息

總額：七五三六〇〇〇元

負擔比例：九二五%

八、財務計劃：

本重劃區概算總費用七五三六〇〇〇元，擬向行庫辦理貸款以重劃區抵

費出售償款償還。

九、超額負擔（百分之四十）之處理方式：

本重劃區平均負擔未超過百分之四十。

六、預定重劃進度：

(一)公告實施重劃計畫書圖：七十二年十二月至七十三年一月。

(二)反對意見處理：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二月。

(三)測量及製圖：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二月。

(四)工程規劃設計：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二月

(五)現況調查：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二月。

(六)準備經費：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二月。

(七)評估地價：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二月。

(八)結建各種清冊：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三月。

(九)分配設計及計算資料：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二月。

(十)陳報核定：七十三年二月。

(十一)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：七十三年二月至七十三年六月。

(十二)工程施工：七十三年二月至七十三年八月。

(十三)地籍整理：七十三年三月至七十三年八月。

(十四)交接及清償：七十三年五月至七十三年[illegible]月。

(十五)財務結算：七十三年九月至七十三年十一月。

(十六)成果報告：七十三年十二月。

十、附重劃範圍地籍圖（已含都市計劃對照）。